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33,917,355.63元,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损益706,918.93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15:00在北京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方大厦B座11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338号),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0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320,745.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4个月,建设内容:本项目针对以智能出行为核心的第四次道路交通运输革命带来的交通智能化基础设施及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等应用带来的交通行业新发展趋势,通过前瞻性地掌握核心产品的研制,云测控设计云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AI中台(智能感知能力)三大中心及智慧交通、智慧交通管理和智慧物流三大业务应用与解决方案的研制与升级,打造端、边、网、云自主协同控制下的“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动IT架构及业务架构的数字化升级进程,形成模块化(组件)的标准(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交通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工业互联网技术与产品支撑,同时,通过改进公司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与交付等关键业务支撑工具、平台与系统,推动公司IT基础设施与研发能力全面提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业务运营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可形成对外部客户与内部管理的效率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面向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的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4.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222.0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160.48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5,570.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理财账户余额合计为95,570.47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目录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17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9,222.08	91,409.99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96,222.08	91,409.99

5、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	8110****	募集资金专户	346,818,123.23
平安银行	1500****	募集资金专户	3,994,954.19
华夏银行	1028****	募集资金专户	4,719,240.96
建设银行	2105****	募集资金专户	173,326.90
北京银行	3100****	理财户	200,000,000.00
宁波银行	8110****	理财户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	8604****	理财户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	8604****	理财户	100,000,000.00
合计			955,704,628.2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4,162.4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3,518.0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9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78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是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30,632.07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投资、设备投入、人员投入等。截至2025年12月17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222.08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资金投向“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资金投向“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原因: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资金投向“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变更投向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聚焦于降本增效需求明确的商业场景,技术与公司现有能力协同,商业模式清晰,正处于规模化应用前夕。此举是将资源重新配置更具确定性的增长赛道,是对环境变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审慎决策,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情况
1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0,632.07	39,222.08	终止实施
2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5,570.47	新增
	合计	130,632.07	134,792.55	

上述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均为95,570.47万元,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为50.94%。

四、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变化,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部分原募投资金用途变更为投向“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实施主体

本次实施主体系千方科技控股子公司北京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

(2)资金使用方式

本次变更前后,拟通过增资、借款等方式提供给千方科技。若采用增资形式,千方科技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比例增加或股权稀释;若采用借款形式,公司将向千方科技按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3)预计投资规模、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09,346.05万元,拟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资金主要用于关键技术研发(占比约39.40%)、实验局建设(约24.39%)、研发及运营人员投入(约32.30%),并预留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4)建设期及投资计划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6个月,资金将根据研发、设备采购、场地投入、实验局部署及人员招募等具体计划分期投入。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针对以物流无人化为核心的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融合发展趋势,以及人工智能大模型、5G、车路协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干线运输场景中的深度应用需求,聚焦当前L4级自动驾驶重卡在复杂高速环境中感知决策可靠性不足、系统冗余低、业务流程自动化程度有限等关键技术瓶颈,研发车端多传感器感知模组,车端VLA大模型及云端世界模型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制具备前装量产能力的干线物流无人重卡,搭建物流无人化运输网络,部署物流无人化管理与智能调度平台。在此基础上,项目将构建协同的物流无人化产业平台,整合主机厂、核心零部件企业、保险公司、能源服务商及物流生态伙伴,推动标准统一与能力互补。

本项目通过系统性技术创新、产品、场景与生态融合,推动传统物流向“有人”向“无人”跨越,为行业提供可复制、可落地的无人化物流转型整体方案,引领万亿级物流无人化市场增量变化,显著提升公司在下一代智慧物流与智慧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6)项目选址

项目主要实施地拟于北京、广州等已出台支持自动驾驶创新应用法规的核心城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地已开放的智能网联测试道路、成熟的产业配套环境及高水平人才聚集优势。

项目实施以租赁现有研发办公场所、测试场地及生产合作伙伴基础设施为主,能够高效启动及快速调整,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轻,聚焦于核心技术及运营能力建设。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支持明确,市场前景广阔

政策驱动,国家顶层设计推动行业变革。《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明确物流数字化转型目标,鼓励发展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为物流无人化自动驾驶示范和商业产业化铺就道路,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战略指引和保障。

需求驱动,公路货运是我国物流运输的核心方式,年货运量超400亿吨,市场规模庞大,预计4万亿,空间巨大。行业长期面临司机短缺、人力成本高、超载与疲劳驾驶事故频发等痛点,叠加“少、乱、散、弱”的行业格局,使得通过无人化模式有效破解物流运输行业成本、效率、安全三大难题的需求极为迫切。物流无人化赛道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根据相关报告,预计2030年,无人驾驶卡车的国内市场规模超4,000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技术领先,凭借AI大模型驱动式发展与感知、算力等智能硬件产品迭代升级,L4级自动驾驶技术已在特定场景展开示范运营与商业化尝试。干线物流场景因其市场规模大、运输逻辑清晰,正成为无人化技术规模化落地的最佳试水点。

(2)公司具备“车-路-云”全栈技术能力与商业化落地的独特优势

公司进军干线物流自动驾驶,是“AI+交通”领域的延展与能力聚焦。千方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依托千方科技及其生态体系所拥有的“技术积累、生态资源、运营能力”,具备将技术转化为商业化运营的完备条件。

技术积累方面,公司具备“车路云一体化”全栈能力及跨领域AI研发基础。自2015年牵头国家级车路协同示范项目以来,公司深度参与车路云一体化进程,是中国车路协同(V2X)技术路线的核心参与者。标准制定参与长期实践者。公司构建了端到端全流程的技术积累,云平台及车端V2X设备开发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公司自2016年起累计研发6大超900余项AI算法及“感知+AIoT+数据+规划+交通+模型”等能力,具备超越一般“场景驱动”的落地优势。具备多项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积累,为千方科技提供具有“超越”单车智能的独特车路协同网络路径,有行业“尽快突破技术瓶颈”。

生态资源方面,公司拥有路、货、大数据三位一体的独特产业资源,为商业化落地扫清关键障碍。

“路”:公司与全国超30个省级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方长期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在各省市干线公路优先申请测试牌照、示范运营许可,并共同探索专用车道、超视距专用等创新运营模式。

“货”:方生态企业运营的连接超1,000万货车司机与货主的平台,可迅速对接大型货主与物流公司,汇聚全国实时货源池,确保自动驾驶卡车能快速获取真实订单,实现从技术到订单的最短路径转化。

“大”:公司拥有生态企业触达全国全场景的公路运行数据(路侧、车端视距及驾驶行为数据),可用于持续训练智能驾驶与云端世界模型,提升系统能力与安全性。

物流运营能力方面,千方生态企业成熟的物流运营服务体系可直接移植复用。生态企业已为5万家企业提供运力服务,拥有全国最强的运力池之一,可提供灵活的运力入口与智能调度能力。通过集团集中采购与熟客体系复用,千方科技的单车运营成本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运营效率可得到有效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更趋向于“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紧密契合国家政策导向与万亿级市场需求。千方科技凭借在“车-路-云”一体化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路权及货源网络等优势支持资源,以经过验证的物流运营能力,形成了“技术+场景+资源”的闭环优势,能够有效支撑干线物流无人化技术突破,具备技术、场景、运力三大“超越”的行业优势,具备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与商业化运营快速落地的所有必备条件,项目可行性强。

三、商业模式

公司拟通过“四条相互协同的商业模式路径实现收入:

1.运输服务模式:作为核心现金流来源,通过自营或合作自动驾驶重卡队提供无人化运输服务,按里程收费或包租,凭借高效运营与智能调度降低单车运营成本。

软件订阅服务:以SaaS模式向车队提供“虚拟司机”能力(含自动驾驶算法、远程接管等),获取高额毛利持续收入。

硬件销售模式:向主机厂或物流企业销售自研的自动驾驶计算平台及传感器,摊薄研发成本并扩大车型生态覆盖面。

平台信息服务:作为“运力生态组织者”,为社会运力提供供需匹配、调度优化等SaaS服务并收取费用。

4.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技术与研发风险:自动驾驶技术长尾场景多,算法迭代速度快;应对: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依托已有省部级科研平台,采用“车端大模型+云端世界模型”的协同技术路线,并广泛“实场景”在真实场景中持续迭代、积累数据,构建技术壁垒。

政策与法规风险:无人车辆在公开道路运营许可,事故责任认定、保险等法规仍在完善中;应对:积极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监管部门沟通,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率先在政策支持区域开展示范运营,探索合规路径。

供应链与运营风险:关键传感器、芯片等可能受供应链波动影响,规模化运营对运维、安全成本要求高;应对:与多家头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探索国产化替代方案;建立智能化远程监控、云测控,现场应急的完善运营安全管理体系。

市场竞争与商业化风险:赛道参与者众多,技术路线与商业模式多样;应对:发挥公司“技术+场景+资源”综合优势,聚焦干线物流重卡与高端配送协同发展,与物流企业、主机厂等生态伙伴深度合作,共同开拓市场,降低单一商业模式风险。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1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为8.9年。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长期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将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5,570.47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160.48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千方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三、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8,938,732.9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9,246,035.14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30,479,368.66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475,553.68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78,712,661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24,26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净额的比率为16.6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暨独立董事同意《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于此核销,核销金额合计33,917,355.63元,核销明细表如下:

项目	持有单位名称	核销的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损益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方大方科技有限公司	25,316,393.22	25,058,153.66	258,239.56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33,962.27	3,133,373.59	300,588.68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其他应收款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24,695.57	219,916.31	104,779.26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963,175.00	963,175.00	—	诉讼案件败诉,无法执行
其他应收款	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39,554.47	739,554.47	—	诉讼案件败诉,无法执行
	UNVDigitalTechnologyCompanyLimited	3,023,665.86	3,023,665.86	—	人保赔付已到账
其他应收款	UNVTechnologyUSALLC	10,878.24	10,878.24	—	人保赔付已到账
	北京北方大方科技有限公司	103,031.00	61,719.57	43,311.43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合计	33,917,355.63	33,210,436.70	706,918.93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33,917,355.63元,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损益706,918.93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